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租赁费、水电费、污泥处置收入。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南京江宁国联公司 45% 的股份。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雄伟、钟文俊、杨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2名，少于3名，因此，将《关于对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88号	国有企业	李明山

(二)关联关系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南京江宁国联公司45%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公司南京南区污泥处理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建设在南京江宁水务集团公司所属污水厂内，产生新的租赁费用，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约定年租金为160万元。该项目建设规模150t/天，产生的污泥由公司子公司南京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南京江宁水务集团公司按照不低于270元/t的价格支付污泥处理费。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价格和实际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允价格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污泥处理业务一般依托污水厂而建，因此，需要利用污水处理厂的土地和设施来开展经营活动，本次新增租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超出 7,115,851.61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南京南区污泥脱水项目投产，公司新增了污泥脱水车间的租赁，随着公司在南京市场的污泥处理量增加，公司从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污泥处理收入增加了 6,218,169.44 元，水电费、租赁费分别增加了 555,124.17 元、342,558.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